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及

利豐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寄發計劃文件及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向各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而期權收購建議函件亦於同日向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有關建議之行動前，應審慎考慮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ANZ發出之函件所載有關進行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由於計劃項下之預設選擇為現金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

## 緒言

茲提述利豐及利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向各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而期權收購建議函件亦於同日向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期權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之資料、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就建議提供推薦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ANZ致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有關建議之行動前，應審慎考慮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ANZ函件所載有關進行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法院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計劃將須待利和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按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決議案將須獲於法院會議上出席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大多數(即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涉及利和股份價值四分之三)批准通過。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該決議案僅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反對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所附票數之10%始被視為獲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5,855,000股已發行利和股份，當中利和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79,485,281股利和股份。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利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向利豐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新利和股份及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全體利和股東將有權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表決。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利和股東大多數(不少於利和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方始通過。

## 暫停辦理利和股份過戶登記

利和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以公佈之方式通知利和股東之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利和股東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利和股東須確保彼等之利和股份之相關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並獲法院批准，且其他條件亦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於聯交所買賣利和股份之最後時間現擬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而利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以公佈之方式通知利和股東之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股東參與計劃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利和股東須確保彼等之利和股份之相關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利和期權持有人

就欲接納期權收購建議之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隨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利豐，否則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或並無因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任何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 計劃之條件

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生效。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l)已予達成。倘計劃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而利和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得通知。

倘計劃生效，利和董事擬撤回利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獲撤回，則將保留其上市地位。

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就計劃進行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

寄發計劃文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

寄發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二)至十月七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2)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就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遲者為準)

公佈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不遲於十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 .....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其利和股份期權  
 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附註4)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附註5)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6)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7)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

批准計劃之判令(附註4及附註8)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8)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失效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計劃(如適用)及期權收購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9)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擇(如適用)配發及發行

利豐股份及向應享權益之計劃

股東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附註9)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利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利和股東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就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利和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在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利和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投票，必須聯絡其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利和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上文所提及之相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上段所載聯絡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時限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利和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

3.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第SGM-1至SGM-3頁所載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計劃文件所提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進行法院聆訊及登記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5. 利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利和股東。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所持利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6. 已按其上指示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之利和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將收取現金選擇。
7. 隨致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利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或並無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期權將於計劃生效自動失效。就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有關函件及接納表格寄發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

8.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72至76頁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9.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之現金款項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之利豐股票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一般事項

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所獲待遇將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無異。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利和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

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寄存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之利和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結算代理人獲確認為所有該等利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有別於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故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能就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之意願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由於計劃項下之預設選擇為現金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sup>\*</sup>因此，欲選擇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必須安排其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並聯絡彼等各自就寄存該等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提取指示，以安排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須就每手利和股份及任何餘下碎股支付每手港幣3.50元之提取費用。為符合資格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填妥之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任何未有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擬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

<sup>\*</sup>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預設選擇為現金選擇。務請注意，此乃計劃項下之預設選擇，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自行作出之預設選擇。然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仍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



計劃文件(包括中英文版本)亦在利豐網站 [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及利和網站 [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鄭有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馮裕鈞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有關利和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利和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